





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彭玲芬	47年6月20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三年制畢業	秋海棠舞蹈補習班 負責人 日本SHP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國小、社區 舞蹈老師	好好做事，認真做好本分工作！ 讓鄉民肯定與認同。 致力發展改善文化產業，推動觀光旅遊。 多舉辦活動，活絡富里！ 照顧老人，幸福富里！
2		劉文祥	57年11月1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職	一、第20、21、22屆村長 二、富里鄉調解委員 三、東竹國小教育基金會董事 四、新寶科技品管部工程師 五、佳鑫科技維修部業務經理	一、和諧富里，為鄉民謀取最大福利。 二、提升公所同仁行政效率及服務態度。 三、主動積極、認真打拚、富里大團結。
3		江東成	48年3月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組長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玉里分局副分局長 花蓮縣警察局主任秘書、督察長、副局長 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隊長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鳳林分局分局長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分局長 105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花蓮縣政府地政、民政處長 玉里鎮第18屆代理鎮長 富里鄉第19屆代理鄉長	1. 以鄉親為本，以民意為依歸，致力於公私部門團結合作，共創地方和諧與進步。 2. 全力發展觀光、農業、經濟等產業，招攬無汙染大型飯店及相關產業進駐，繁榮地方，創造鄉親就業機會。 3. 歡迎各位鄉親到公所坐坐、閒話家常並隨時提供建言。
4		蘇孝信	33年2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玉里高中	第12、13屆鄉長	1. 推動鄉內河川水岸遊憩區。 2. 結合地方產業增進農民收益。 3. 用心規劃。 4. 服務鄉親。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補選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112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建議佩戴口罩。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依投開票所公告為主)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1	吳江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6鄰吳江65之3號	吳江村	全村
0002	東里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3鄰大莊路141號	東里村	全村
0003	萬寧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村7鄰鎮寧100號	萬寧村	全村
0004	新興竹田聯合村辦公處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1鄰東竹10號	新興村	全村
0005	東竹國小自助餐廳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17鄰富田3號	竹田村	全村
0006	羅山村客家產業交流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9鄰東湖15之1號	羅山村	全村
0007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8鄰富北51之2號	石牌村	全村
0008	明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3鄰明里37號	明里村	全村
0009	富里鄉老人文康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33鄰中山路205號	富里村	全村
0010	永豐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村10鄰永豐20之1號	永豐村	全村
0011	豐南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7鄰富南12之3號	豐南村	全村
0012	舊富南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7鄰富南80號	富南村	全村
0013	學田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村2鄰復興路14之1號	學田村	全村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